

爱车停在小区内玻璃被砸坏

业主称车内电脑被盗,向物业索赔;物业称服务范围不包括车辆安全

本报6月29日讯(记者 高倩倩) 29日上午,市民王先生致电本报新闻热线2600000称,运河开发区时代花园小区门口停了一辆车,车辆的后窗被塑料布遮盖,车上贴有写着“物业只收钱不办事!!!赔我车”等字样的纸条。

小区内车玻璃被砸

车主认为物业有责

29日下午,记者在时代花园小区门口,看到了这辆贴有字条的车辆。车辆的后窗用塑料布遮盖,车身上贴有写着“物业只收钱不办事!!!赔我车”等字样的纸条。据小区内居民介绍,这辆车是前一天停在小区门口的。

记者联系了车主刘先生,据他讲,他是时代花园1号楼的业主,26日下午4点左右,他将车停在1号楼和7号楼之间的过道上,由于约好和朋友6点出门,便没有将车停在车库。因临时有事,6点他并未出门,等到晚上8点左右出门时才发现,车玻璃被砸了,而放在车内的笔记本电脑也不见了。

“确实是我自己疏忽了,没将车停在车库,但物业作为管理方,也应该负责任。”刘先生告诉记者,事发后他便报了警,也去物业进行了询问,但物业工作人员的态度很不好。刘先生表示,物业对此事必须给出说法,如果权益得不到维护,他将联合其他业主成立业主委员会进行维权。

物业则称业主疏忽

自己无需承担责任



停放在时代花园小区门口的被砸坏玻璃的汽车,车上贴有写着“物业只收钱不办事!!! 赔我车”等字样的纸条。
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

29日下午,记者在时代花园小区物业办公室见到了物业经理韩国树,据他讲,时代花园共有19栋楼,800余户居民,现在大约有400余辆车。

韩国树指着墙上张贴的一份德州市物价局《关于对时代花园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标准的批复》告诉记者,物业管理综合服务包括公共设施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等,并不包括业主车辆的安全。

韩国树还告诉记者,这位业主因为房屋质量问题已经两年没交物业费。“房屋质量问题开

发商的事,和物业公司没关系。”

关于没交物业费的事,业主刘先生给出了肯定回答,因为他家的房子“发霉长毛”,要求物业修理一直没修好,他便没有交纳物业费。

此外,韩国树表示,业主有车库却将车停在过道上,并在车内留有贵重物品,这是业主的疏忽,和物业没有关系。另外,小区紧挨着黑马批发市场和铁路,加上小区内租住户比较多,人员比较复杂,管理难度也较大。

物业是否为此担责

律师认为需看合同

记者就小区内车辆被砸物业是否担责一事咨询了一家律师事务所的梁律师,据他讲,这种情况在实际处理中一直存在争议,物业是否担责需要根据物业公司和业主当时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内容而定。而业主将车辆停在小区门口这种解决问题的方式也不恰当,可以通过法律程序进行解决和协商。

临邑发倡议遏制不良宴请风

对违反规定特别是用公款、公车参与活动者,将通报批评并取消单位评先资格

本报6月29日讯(记者 董传同 通讯员 高德刚 孟宪雷) “这个倡议好啊,上学的钱用在请客吃饭上着实浪费!”6月29一大早,临邑县退休职工刘严福看到县城广场公开栏张贴的《临邑县移风易俗倡议书》后诚恳地说,“大孙子今年正好参加了高考,我坚决不同意收钱请客,钱全扔到饭店里了,太不值!”

据相关部门了解和群众反映,由于受传统思想和陈旧观念的影响,在广大党员干部职工队伍中出现了一股诸如升学、参军、乔迁、生日等请客设宴的不良风气,且有愈演愈烈之势,不仅给干部职工、亲朋好友和当事人家庭增加了负担,也严重败坏了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在群众中造成了不良影响。

为遏制这种不良风气的蔓延,临邑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向广大市民发出了《临邑县移风易俗倡议书》,倡导勤俭节约、移风易俗,该县纪委、组织部、监察局联合下发了《关于严禁借升学参军生子乔迁之机举办宴席的通知》,明文规定严禁广大党员干部借升学、参军、生子、乔迁之机举办宴席,严禁在举办婚宴时大操大办。

纪委、监察局也将加大执法力度,不定期进行明察暗访,设立举报电话,实行有奖举报。对违反规定,特别是用公款、公车参与婚丧嫁娶活动的违纪行为,将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取消该单位本年度机关效能建设评先资格;情节严重的,将视情予以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猪肉价格略下降

是否还涨不好说

本报6月29日讯(记者 钱张涛) “这几天猪肉价格稳住了,今天(29日)还便宜了一些,是不是猪肉价格要下降了啊?”市民黄先生说,前段时间猪肉价格持续上涨,五花肉甚至涨到了每斤近15元。

29日,记者走访了多个农贸市场,大多数商户表示,一周内猪肉价格几乎没有上涨,个别商户告诉记者,近两天猪肉价格还有所下降。

在三八路一农贸市场,一商户告诉记者,因为肉价较高,猪肉销售量较少,如果价格维持高位甚至继续上涨,市场需求还会进一步降低,供需失衡,肉价自然会下降。但也有商户告诉记者,目前很多地方母猪数量少,毛猪存栏量低,且饲料价格也较高,所以猪肉价格还会继续维持高位甚至进一步上涨。

德州市区开展

用药规范活动

本报6月29日讯(记者 曹宏源 通讯员 王琦霞) 为加强德州市区(含三区)各级药品使用单位的监督管理,德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和德城区卫生局将联合在市区药品使用单位开展“药品使用典型规范单位”创建活动。

此次活动主要针对门诊、医院等药品使用单位,对其从药品购进、储存、使用等方面进行流程规范。德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将加大对城区药品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于药品质量管理混乱或购进使用假劣药品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仍不到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获得“规范单位”授权的,将撤销其称号。